****尼玛县财工青妇2019年预算公开说明****

****2019年4月28日****

****目录**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工青妇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的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

三、部门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工青妇概况**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、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县委的中心工作，管理工会工作、妇女工作和团员工作

1. 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、地区两级政府对群团组织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指导和协调各归口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。
2. 研究和制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；监督《工会法》的落实执行情况；调查了解职工的思想状况和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，依法维护职工切身利益，积极参政议政；协助政府做好劳模的推荐工作；监督和检查全县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3.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，研究制定团的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；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团的干部队伍建设，积极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。
4. 调查了解青年思想状况，依法维护青少年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反映青年的意思和要求；负责筹备县团的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以及全体委员会会议。
5. 研究和指导制定妇女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；教育、团结和引导广大妇女参政议政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；督促做好基层妇联的组织建设和妇女干部队伍建设，调查、研究妇女干部的成长情况。
6. 研究制定妇联的工作计划和任务；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基层妇联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；会同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妇女干部队伍建设；参与、监督相关法律的执行实施情况；监督、检查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7. 承办县委、政府交办和市工会办事处、妇联、团地委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办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4人。2019年，我办在职职工7人（其中2人在县扶贫半脱产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2人、副科级部3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1人、工人1人。我办办公室有，总工会办公室、团委办公室、妇联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

1. ****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.29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.29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5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31.29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1.41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9.88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31.2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8.21万元，下降 42.79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1.2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98.21万元，下降1.04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31.2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1.29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00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31.2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21.4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9.8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3万元、电费0.27万元、邮电费0.36万元、印刷费0.05万元、差旅费2.31万元、会议费0.39万元、培训费0.12万元、取暖费0.1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3万元、工会经费本2.18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.23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3.72万元，较2018年度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23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.49万元，较2018年增持平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.29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.29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收入预算131.29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支出预算131.29万元、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9.88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3万元；会议费0.39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2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49万元；差旅费2.31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2万元；培训费0.12万元；印刷费0.05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27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23万元；邮电费0.36万元；工会经费2.18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346.3万元、其中流动资产167.6万元、固定资产178.9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其他资产178.9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工青妇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工青妇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